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A类

 官城改函〔2018〕54号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92064号提案的答复

陈颖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92064号提案《建议加大城市更新改造中对地域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昆政发﹝2012﹞46号文件，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幸福工程、德政工程，以保障群众利益、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区城改局在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改造、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依据昆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3 号文件为指导依法遵规履程开展。

2018年王区长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明确要求片区开发要秉承彰显官渡历史文化名城魅力的理念，坚持开发与保护、传承与与利用相结合的思路，按照民行优先的原则，扎实开展14个“三旧”连片改造项。

官渡古镇已列入《官渡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在编制规划方案时重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并打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区，塑造特色的民俗文化。项目建设周期2017年—2023年，其中创建期为2017年—2019年，拓展期为2020—2023年。项目预算总投资633000.00万元，其中创建期投资103971.57万元，拓展期投资529028.43万元。拟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智慧景区构建等重点工程的实施，有效推进特色小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三生融合”。打造一个具有鲜明产业特色、浓厚人文底蕴、完善服务设施、优美生态环境，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于一体，产业、城镇、人口、文化等功能有机融合的空间发展载体和平台。

在产业体系方面，通过对小镇资源要素的整合，形成由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产业、商贸产业相辅相成、相互融合的体验式文旅产业体系。在特色风貌方面，通过水、街、广场联系金刚塔、观音寺、法定寺等，保留和传承官渡古镇的历史记忆，弘扬官渡传统文化，彰显文化特色风貌，塑造“官渡新八景”，形成小镇特色景观。在人文环境方面，进一步挖掘官渡历史文化，保留 “老昆明”古镇记忆，融入“老昆明”文化情怀，增强“老昆明”地方认同，打造云南省首个老昆明民俗风情体验区。在配套设施方面，进一步完善古镇会客厅、游客服务中等旅游服务设施和道路、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宜居环境。在创业创新方面，通过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两大思路，以旅游平台和文化平台为基础，搭建小镇双创平台，激发小镇的双创活力。在投资建设方面，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吸引和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小镇建设。在运营管理方面，运用“平台化思维”，发挥自身优势，引进外部资源，搭建产业发展平台，保障小镇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现阶段，我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健机制、出政策、定方案、抓落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一个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官渡古镇特色小镇，也能像周庄镇、云栖小镇等名镇一样声名遐迩，深刻地改变官渡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版图。

 “无特色，不小镇”， 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是官渡古镇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发展的首要任务。我区结合自身特质，挖掘和放大小镇产业特色、文化特质和生态禀赋，规划美好蓝图，精心培育独具魅力、与众不同的特色小镇。整个小镇规划区面积约2.07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约1.54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彩云北路，西至广福路含云南省博物馆、大剧院，南至星耀路，北至珥季路，构建“两带、两轴、七区”的空间功能结构。按照“一颗印”等传统院落空间进行打造，再现九转花街等传统街道空间，再现官渡建筑文化、街道文化。通过滨水空间打造，再现古渡渔灯等渔村风貌，老宝象和两边结合公园绿地，可再现部分稻田空间，展示农耕文化。

官渡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不断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联系人： 周莉芬 联系电话：67360087)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18年6月25日